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75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59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007562 号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园林)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龙腾园林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腾园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腾园林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89,637.53	286,705.81	410,79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应收账款	注释3	12,875,626.99	13,118,844.98	11,345,079.41
预付款项	注释4	377,835.34	90,542.21	53,305.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22,831.92	88,654.96	380,682.99
存货	注释6	11,110,479.85	11,283,919.26	6,425,13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450,000.00	9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926,411.63	25,768,667.22	18,614,99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4,380,714.28	4,420,119.53	887,475.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9	13,375.12	13,891.76	3,44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525,537.50	534,24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405,162.96	423,391.75	274,94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4,789.86	5,391,648.88	1,165,864.35
资产总计		30,251,201.49	31,160,316.10	19,780,85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瑞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2	3,234,059.71	4,153,388.40	2,189,867.95
预收款项	注释13	1,232,865.84		1,189,078.7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4	209,972.30	525,229.86	661,747.50
应交税费	注释15	646,829.12	707,696.19	724,736.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6	10,166,945.36	11,108,607.89	3,484,465.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90,672.33	16,494,922.34	8,249,89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490,672.33	16,494,922.34	8,249,896.1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17	10,730,000.00	10,73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18	3,417,936.24	1,902,66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19	50,176.84	203,272.71	153,095.87
未分配利润	注释20	562,416.08	1,829,454.39	1,377,862.87
股东权益合计		14,760,529.16	14,665,393.76	11,530,958.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251,201.49	31,160,316.10	19,780,85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1	2,322,825.37	22,053,536.89	23,853,726.6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1	1,400,729.29	16,023,059.23	18,136,892.84
税金及附加	注释22	18,320.41	107,032.40	825,835.19
销售费用	注释23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管理费用	注释24	984,617.74	4,151,734.44	2,627,218.01
财务费用	注释25	-1,878.57	25,470.41	5,090.3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6	-72,915.16	593,779.88	260,99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27	16,109.74	3,13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754.13	893,681.98	1,784,145.0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8		36,826.46	1,79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9,754.13	856,855.52	1,782,346.7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9	36,221.59	355,087.16	464,211.87
四、净利润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1,399.87	12,545,083.00	21,300,02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0.1	294,853.37	11,810,750.76	3,822,83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6,253.24	24,355,833.76	25,122,86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0,215.35	5,692,271.52	9,376,76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438.54	7,133,089.35	8,658,89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137.95	905,213.76	1,106,82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0.2	1,575,257.56	11,890,849.59	5,568,5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0,049.40	25,621,424.22	24,711,0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96.16	-1,265,590.46	411,82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	7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9.74	3,13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109.74	763,13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81.86	67,624.37	89,13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	1,6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381.86	1,727,624.37	89,13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27.88	-964,494.18	-89,13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68.28	-124,084.64	322,689.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705.81	410,790.45	88,10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37.53	286,705.81	410,79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保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华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530,95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530,95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30,000.00		1,902,666.66			3,134,43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		1,902,666.66			501,768.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0,000.00		1,376,000.00			2,632,666.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06,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6,666.66			526,666.6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30,000.00		1,902,666.66			14,665,393.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龙腾汇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212,82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212,82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530,95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组织形式、注册地和公司地址

1. 历史沿革、组织形式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段谟文（曾用名段华伟）、李晓霞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取得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404001000068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段华伟	250,000.00	250,000.00	50.00
李晓霞	250,000.00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全部为实物出资，于 2002 年 3 月由长治市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重会师验字【2002】第 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段华伟	4,750,000.00	4,750,000.00	95.00
李晓霞	250,000.00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已于 2006 年 3 月由长治隆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治隆鑫验字【2006】第 1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段谟文（曾用名段华伟）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李晓霞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9 月由长治财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

财兴验字【2012】第 09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因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为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制，避免股转系统对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之价值提出质疑，拖延公司挂牌进度，2016 年 6 月 20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原股东实物出资 50 万元进行补正，由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治长审验字【2016】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段湔文将其所持的 80 万元股权中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段学伟，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蒋晓宇，同意李晓霞将其所持 86 万元股权中的 22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剑，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士明，12 万元股份转让给李江胜，11 万元股权转让给连瑞，5 万元股权转让给闫明霞，4.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贵平，4 万元股权转让给史珈华，3.6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鹏，3.6 万元转让给贾凯玉，3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强，2 万元股权转让给秦晓霞。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73 万元，分别由王晋生认缴 41 万元，路凯认缴 19 万元，葛亮认缴 1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73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段湔文（曾用名段华伟）	8,200,000.00	8,200,000.00	76.4212
段学伟	500,000.00	500,000.00	4.6598
王晋生	410,000.00	410,000.00	3.8211
蒋晓宇	300,000.00	300,000.00	2.7959
吴剑	220,000.00	220,000.00	2.0503
路凯	190,000.00	190,000.00	1.7707
张士明	150,000.00	150,000.00	1.3979
李晓霞	140,000.00	140,000.00	1.3048
葛亮	130,000.00	130,000.00	1.2116
李江胜	120,000.00	120,000.00	1.1184
连瑞	110,000.00	110,000.00	1.0252
闫明霞	50,000.00	50,000.00	0.4660
王贵平	48,000.00	48,000.00	0.4473
史珈华	40,000.00	40,000.00	0.3728
王鹏	36,000.00	36,000.00	0.3355
贾凯玉	36,000.00	36,000.00	0.3355
郭强	30,000.00	30,000.00	0.2796
秦晓霞	20,000.00	20,000.00	0.1864
合计	10,730,000.00	10,73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于 2016 年 8 月由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

治长审验【2016】第 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拟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3.00 万元，名称变更为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3,959,047.35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300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73.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229,047.3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改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过历次的增资和变更，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段谟文；公司股本总额 1,073.00 万元；营业期限至：2022 年 04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736339613N。

2. 注册地和公司地址

注册地：长治市北一环路 9 号（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公司地址：长治市太行西街 406 号长治商务大厦 A 座 7 层 0704 室。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护二级(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花卉、苗木、园林机械销售；园林工程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属土木工程建筑业。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 2017 年 6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 月-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

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员工的备用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及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是苗木资产; 工程施工是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核算的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金额计入存货列示。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公司项目用原材料按项目进度进行采购, 原材料在取得时即发出使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则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 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 项目未完工前, 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期末, 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金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工程施工小于工程结

算的金额列示于预收账款项目。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

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依据本公司基地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阔叶乔木、针叶乔木、小花乔木、高灌木、整（球）形植物、地被植物等 6 个类型。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培育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人工费、各种材料费（主要包括肥料、浇水）、土地租赁费等必要支出。

3.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培育苗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有人工费、各种材料费（主要包括肥料、浇水）、土地租赁费等，待达到成苗规格后方可出售或领用到公司项目上进行绿化工程种植。苗木在郁闭前，经过培植，其价值能够继续增加，发生的费用应资本化计入生物资产成本；苗木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无需培育即可达到出圃条件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支出一律计入当期损益。

（2）培育成本首先对全部苗木品种进行分摊，未达到出圃条件的苗木品种对分摊的费用进行资本化，达到出圃条件的苗木品种分摊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分配如下：计

算公式= $\frac{\sum \text{应予资本化的培育成本}}{(\sum \text{全部苗木的期初结存金额} + \text{本期入圃金额})} \times (\text{每种苗木的期初结存金额} + \text{本期入圃金额})$;

(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 将其分为阔叶乔木、针叶乔木、小花乔木、高灌木、整(球)形植物、地被植物等 6 个类型进行郁闭度的设定。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相关支出资本化, 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针、阔叶乔木类的郁闭度为 0.75, 花乔木类的郁闭度为 0.75, 灌木类的郁闭度为 0.5, 球形植物的郁闭度为 0.75, 地被植物郁闭度为 0.80。

(4)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 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4.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圃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 当有确凿证据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 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消耗性生物资产可按存活数和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6. 生物资产的盘点及监盘方法

公司每年对苗木进行一次盘点, 盘点过程中, 按道路和种植苗木特点对整个苗圃基地划分为数个大区, 依据苗木品种、规格、空苗率等, 确定该地块不同的盘点方法。

对数量少、单株价值较高的的乔灌木采用逐株清点的方法。

对栽植均匀、品种单一、且空苗率较低的地块, 一般株行距比较稳定, 通过每行的株数和整个地块内该品种的行数, 然后按照总株数=单行株数*行数匡算出该地块苗木数量; 栽植品种不规则但空苗率较低的地块的, 则应视具体情况, 采用逐行清点或小面积匡算然后相加汇总的方法进行。对栽种品种不规则且空苗率较高的地块, 采用逐行盘点的方法进行盘点。

对于地被、草花等苗木资产, 因栽植密度较高且单品价值较低, 采用定点取样的方法, 在全部地块范围内尽量均匀等距地选取若干采样点, 清点每个样本的数量, 并得出平均值。整个地块的数量即为样方数量平均值*地块面积。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一)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

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活动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少量苗木销售。其中：园林绿化工程适用建造合同准则，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如果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的，按每个阶段施工完毕并取得业主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果合同中未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则在整体工程施工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每个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除以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再乘以合同金额（不含税）确认收入，预计总成本根据同类项目预估，整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取得业主终验报告时按照最终审定的金额确认剩余的收入。养护收入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根据合同按月养护，按月验收，按月确认收入。

苗木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将苗木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11%、6%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营改增，增值税法定税率为 11%，其中建筑工程合同注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老项目已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适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 3%；201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新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11%。2017 年 4 月 1 日起提供养护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长治市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城国税税通（2016）7767 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提出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等七项免征增值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备案。公司销售自产的苗木免征增值税，免征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97.70	1,073.70
银行存款	89,637.53	285,908.11	409,716.75
合计	89,637.53	286,705.81	410,790.45

注释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	
合计	370,0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96,278.82	100.00	1,620,651.83	11.18	12,875,62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496,278.82	100.00	1,620,651.83	11.18	12,875,626.99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12,411.97	100.00	1,693,566.99	11.43	13,118,844.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812,411.97	100.00	1,693,566.99	11.43	13,118,844.98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26,866.52	100.00	1,081,787.11	8.71	11,345,07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426,866.52	100.00	1,081,787.11	8.71	11,345,079.41

2.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496,278.82	100.00	1,620,651.83	12,875,626.99
组合小计	14,496,278.82	100.00	1,620,651.83	12,875,626.99

续: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812,411.97	100.00	1,693,566.99	13,118,844.98
组合小计	14,812,411.97	100.00	1,693,566.99	13,118,844.98

续: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426,866.52	100.00	1,081,787.11	11,345,079.41
组合小计	12,426,866.52	100.00	1,081,787.11	11,345,079.41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75,501.40	483,775.07	5.00
1—2 年	2,948,158.60	294,815.86	10.00
2—3 年	620,010.00	124,002.00	20.00
3—4 年	1,069,099.84	534,549.92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83,508.98	183,508.98	100.00
合计	14,496,278.82	1,620,651.83	11.18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64,724.55	493,236.23	5.00
1—2 年	2,948,168.60	294,815.86	10.00
2—3 年	620,000.00	124,000.00	20.00
3—4 年	1,196,009.84	598,004.92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83,508.98	183,508.98	100.00
合计	14,812,411.97	1,693,566.99	11.43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29,289.19	491,464.46	5.00
1—2 年	760,000.00	76,000.00	10.00
2—3 年	1,654,068.35	330,813.67	2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83,508.98	183,508.98	100.00
合计	12,426,866.52	1,081,787.11	8.71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1,779.88	254,977.75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2,915.1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 4 月 30 日	11,009,933.91	75.96	758,955.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869,795.85	80.14	801,948.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07,202.85	78.92	649,710.12

其中：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长治市园林局	4,391,739.23	30.30	284,365.31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4,021.25	25.55	328,881.61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00,000.00	7.59	55,000.00
阳城县园林局	970,873.88	6.70	48,543.69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843,299.55	5.82	42,164.98
合计	11,009,933.91	75.96	758,955.59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长治市园林局	4,391,739.23	29.65	284,365.31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8,148.00	22.74	312,087.95
晋中市园林局	1,874,604.07	12.66	93,730.20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200,000.00	8.10	60,000.00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1,035,304.55	6.99	51,765.23
合计	11,869,795.85	80.14	801,948.69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长治市园林局	4,971,437.00	40.01	248,571.85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3,611.00	14.27	126,680.55
壶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533,525.54	12.34	76,676.28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808,999.84	6.51	161,799.97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719,629.47	5.79	35,981.47
合计	9,807,202.85	78.92	649,710.12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7,835.34	100.00	79,069.21	87.33	53,305.94	100.00
1 至 2 年			11,473.00	12.6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77,835.34	100.00	90,542.21	100.00	53,305.9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合计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7 年 4 月 30 日	297,308.67	78.6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0,542.21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305.94	100.00

其中: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金丰和物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3.82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长治市郊区万豪木材服务部	90,000.00	23.82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山西中锦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14.90	13.24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韩军波	43,071.21	11.4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长治市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222.56	6.41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合计	297,308.67	78.69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韩军波	43,071.21	47.57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刘兵	32,461.00	35.86	1 年以内 20,988.00 元 1-2 年 11,473.00 元	业务未完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长治石油分公司	10,000.00	11.04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长治市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52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鹤壁市鹤山区三成园艺场	10.00	0.01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合计	90,542.21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韩军波	32,782.94	61.5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李栋	9,050.00	16.98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刘兵	11,473.00	21.52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合计	53,305.94	100.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31.92	100.00			22,831.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831.92	100.00			22,831.92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654.96	100.00			88,654.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654.96	100.00			88,654.96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682.99	100.00	18,000.00	4.51	380,682.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8,682.99	100.00	18,000.00	4.51	380,682.99

2.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无风险组合	22,831.92	100.00		22,831.92
组合小计	22,831.92	100.00		22,831.92

续: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无风险组合	88,654.96	100.00		88,654.96
组合小计	88,654.96	100.00		88,654.96

续: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分析法组合	90,000.00	22.57	18,000.00	72,000.00
无风险组合	308,682.99	77.43		308,682.99
组合小计	398,682.99	100.00	18,000.00	380,682.99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90,000.00	18,000.00	2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0,000.00	18,000.00	20.00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22,831.92		
合计	22,831.92		

续: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88,654.96		
合计	88,654.96		

续: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308,682.99		
合计	308,682.99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21.85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0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2,147.00	58,564.00	12,934.00
备用金	10,684.92	30,090.96	295,748.99
其他往来			90,000.00
合计	22,831.92	88,654.96	398,682.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贾凯玉	备用金	7,397.40	1 年以内	32.40	
山西畅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83.00	1 年以内	24.45	
山西诚智永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21.90	
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64.00	1-2 年	6.85	
王鹏	备用金	1,161.84	1 年以内	5.09	
合计		20,706.24		90.69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治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45.12	
山西磐天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	1 年以内	19.18	
贾凯玉	备用金	10,057.92	1 年以内	11.35	
张爱红	备用金	10,000.00	1-2 年	11.28	
靳源	备用金	1,856.22	1 年以内	2.09	
合计		78,914.14		89.02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剑	备用金	121,741.48	1 年以内 107,624.24 元 1-2 年 14,117.24 元	30.54	
襄垣县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0,000.00	2-3 年	22.57	
韩良柱	备用金	89,484.97	2-3 年	22.45	
靳源	备用金	30,078.25	1-2 年	7.54	
贾凯玉	备用金	17,867.34	1-2 年	4.48	
合计		349,172.04		87.58	

说明: 应收襄垣县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90,000.00 元系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持有襄垣县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300,000.00 元(股权比例 30%)转让给山西中瑞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 300,000.00 元, 转让后襄垣县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山西中瑞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方签订协议, 股权转让款由襄垣县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山西中瑞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014 年 1 月 27 日支付 210,000.00 元, 2016 年 2 月 2 日支付 90,000.00 元。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4,700,714.51		4,700,714.51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6,409,765.34		6,409,765.34
合计	11,110,479.85		11,110,479.85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49,730.08		4,849,730.08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6,434,189.18		6,434,189.18
合计	11,283,919.26		11,283,919.26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5,124,724.32		5,124,724.32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1,300,407.40		1,300,407.40
合计	6,425,131.72		6,425,131.72

2. 工程施工余额情况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514,561.95	32,601,552.59	21,249,023.7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517,258.90	10,690,636.71	6,239,000.2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622,055.51	38,858,000.12	26,187,616.55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6,409,765.34	6,434,189.18	1,300,407.40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	900,000.00	
合计	450,000.00	900,000.00	

注释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764,138.79	20,900.00	1,065,332.00	21,265.00	4,360.00	1,875,99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0.00			47,405.00	52,305.00
购置		4,900.00			47,405.00	52,30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4,138.79	25,800.00	1,065,332.00	21,265.00	51,765.00	1,928,300.79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2015 年 1 月 1 日	44,672.73	413.65	786,680.74	3,000.30	805.35	835,57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72.73	5,351.72	135,477.44	5,050.56	14,699.68	205,252.13
计提	44,672.73	5,351.72	135,477.44	5,050.56	14,699.68	205,25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345.46	5,765.37	922,158.18	8,050.86	15,505.03	1,040,824.90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4,793.33	20,034.63	143,173.82	13,214.14	36,259.97	887,475.89
2. 2015 年 1 月 1 日	719,466.06	20,486.35	278,651.26	18,264.70	3,554.65	1,040,423.0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4,138.79	25,800.00	1,065,332.00	21,265.00	51,765.00	1,928,30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744,477.00	3,106.80	31,377.67	2,080.00	21,418.38	3,802,459.85
购置	3,744,477.00	3,106.80	31,377.67	2,080.00	21,418.38	3,802,45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08,615.79	28,906.80	1,096,709.67	23,345.00	73,183.38	5,730,760.64
二.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345.46	5,765.37	922,158.18	8,050.86	15,505.03	1,040,82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342.35	6,127.50	89,511.39	5,256.26	17,578.71	269,816.21
计提	151,342.35	6,127.50	89,511.39	5,256.26	17,578.71	269,816.2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0,687.81	11,892.87	1,011,669.57	13,307.12	33,083.74	1,310,641.11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计提						
2.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67,927.98	17,013.93	85,040.10	10,037.88	40,099.64	4,420,119.5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4,793.33	20,034.63	143,173.82	13,214.14	36,259.97	887,475.8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08,615.79	28,906.80	1,096,709.67	23,345.00	73,183.38	5,730,76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091.26			3,290.60	59,381.86
购置		56,091.26			3,290.60	59,381.8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4,508,615.79	84,998.06	1,096,709.67	23,345.00	76,473.98	5,790,142.50
二. 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0,687.81	11,892.87	1,011,669.57	13,307.12	33,083.74	1,310,64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74,187.47	3,513.39	11,374.49	1,848.14	7,863.62	98,787.11
计提	74,187.47	3,513.39	11,374.49	1,848.14	7,863.62	98,78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314,875.28	15,406.26	1,023,044.06	15,155.26	40,947.36	1,409,428.22
三. 减值准备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4.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5.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4 月 30 日	4,193,740.51	69,591.80	73,665.61	8,189.74	35,526.62	4,380,714.28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67,927.98	17,013.93	85,040.10	10,037.88	40,099.64	4,420,119.53

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18,722.89	位于长治市屯留县苗圃，属于临时建筑物，无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1,020,542.60	位于长治市城区颐龙湾 E 区 2 单元 1 号楼 704、705 室，已网签，尚未办理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2,554,475.02	位于长治市太行西街 406 号长治商务大厦 A 座 7 层 0704 室，已网签，尚未办理房产证
合计	4,193,740.51	

注释9.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0.00	3,500.00
购置			3,500.00	3,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00.00	3,5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58.32	58.32
计提			58.32	5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32	58.32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41.68	3,441.68
2. 2015 年 1 月 1 日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00.00	3,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0	12,000.00
购置			12,000.00	12,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5,500.00	15,50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32	5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9.92	1,549.92
计提			1,549.92	1,549.9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608.24	1,608.24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3,891.76	13,891.7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41.68	3,441.68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500.00	15,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15,500.00	15,500.00
二. 累计摊销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08.24	1,608.2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6. 本期增加金额			516.64	516.64
计提			516.64	516.64
7.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8. 2017 年 4 月 30 日			2,124.88	2,124.88
三. 减值准备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7.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8. 2017 年 4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3. 2017 年 4 月 30 日			13,375.12	13,375.12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891.76	13,891.76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地下车位		550,000.00	15,754.16		534,245.84
合计		550,000.00	15,754.16		534,245.84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地下车位	534,245.84		8,708.34		525,537.50
合计	534,245.84		8,708.34		525,537.50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0,651.83	405,162.96	1,693,566.99	423,391.75	1,099,787.11	274,946.78
合计	1,620,651.83	405,162.96	1,693,566.99	423,391.75	1,099,787.11	274,946.7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

亏损。

注释12.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劳务费款	2,724,183.71	3,478,575.40	1,965,822.86
应付机械使用费	76,000.00	213,137.00	211,900.00
广告费	145,678.00	189,078.00	
应付服务费	288,198.00	272,598.00	12,145.09
合计	3,234,059.71	4,153,388.40	2,189,867.95

1. 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长治市天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5,397.96	未结算
合计	145,397.96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沁阳县艺睿苗木场	377,728.90	未结算
长治市天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5,397.96	未结算
合计	523,126.86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571,842.73	1 年以内	17.68
沁阳县华旺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款	474,141.00	1 年以内	14.66
长治市鸿基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1,700.64	1 年以内	9.95
河南腾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款	320,818.00	1 年以内	9.92
长治市天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5,172.96	1 年以内 129,775.00 元， 1-2 年 145,397.96 元	8.51
合计		1,963,675.33		60.72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沁阳县艺睿苗木场	材料款	971,268.90	1 年以内 593,540.00 元， 1-2 年 377,728.90 元	23.38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莒南县绿森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材料款	384,000.00	1 年以内	9.25
长治市天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5,172.96	1 年以内 129,775.00 元, 1-2 年 145,397.96 元	6.63
长治市志诚立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235,000.00	1 年以内	5.66
齐文姬	材料款	176,900.00	1 年以内	4.28
合计		2,042,341.86		49.18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五莲县中兴石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765,000.00	1 年以内	34.93
长治市天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5,397.96	1 年以内	28.10
沐阳县艺春苗木场	材料款	585,424.90	1 年以内	26.73
崔潞萍	机械费	211,900.00	1 年以内	9.68
长治市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145.09	1 年以内	0.56
合计		2,189,867.95		100.00

注释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900,000.00		700,0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32,865.84		489,078.77
合计	1,232,865.84		1,189,078.77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05,146.78		4,691,775.54
减: 累计已发生成本	372,280.94		3,143,466.00
减: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59,230.77
加: 预计损失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32,865.84		489,078.77

注释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31,777.50	8,822,752.08	8,592,782.08	661,747.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117.60	66,117.6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1,777.50	8,888,869.68	8,658,899.68	661,747.5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61,747.50	6,921,881.79	7,058,399.43	525,229.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689.92	74,689.9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1,747.50	6,996,571.71	7,133,089.35	525,229.8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525,229.86	399,576.18	743,438.54	181,367.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04.8		28,604.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5,229.86	428,180.98	743,438.54	209,972.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1,777.50	8,635,704.50	8,405,734.50	661,747.50
职工福利费		105,795.00	105,795.00	
社会保险费		79,092.58	79,092.5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5,152.68	45,152.68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33,939.90	33,939.9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0.00	2,160.00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1,777.50	8,822,752.08	8,592,782.08	661,747.5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747.50	6,816,840.12	6,953,357.76	525,229.86
职工福利费		56,869.32	56,869.32	
社会保险费		36,820.43	36,820.4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4,738.77	24,738.77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2,081.66	12,081.66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51.92	11,351.92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61,747.50	6,921,881.79	7,058,399.43	525,229.8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229.86	353,898.00	697,760.36	181,367.50
职工福利费		20,488.00	20,488.00	
社会保险费		17,151.67	17,151.6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762.80	8,762.8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8,388.87	8,388.87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38.51	8,038.51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25,229.86	399,576.18	743,438.54	181,367.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117.60	66,117.60	
失业保险费				
合计		66,117.60	66,117.6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3,941.84	73,941.84	

失业保险费		748.08	748.08	
合计		74,689.92	74,689.92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174.56		27,174.56
失业保险费		1,430.24		1,430.24
合计		28,604.80		28,604.80

注释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9,654.69	353,903.82	
企业所得税	335,642.26	327,836.07	430,789.57
营业税			261,64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7.10	15,141.17	20,163.40
教育费附加	2,883.04	6,585.20	10,064.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2.03	4,229.93	2,070.21
合计	646,829.12	707,696.19	724,736.70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10,155,406.03	11,104,912.45	3,282,514.54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9,000.00
员工报销款	11,539.33	3,695.44	10,729.40
其他			32,221.26
合计	10,166,945.36	11,108,607.89	3,484,465.2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段学伟	1,384,000.00	向股东的临时借款，资金充足时偿还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	向关联方的临时借款，资金充足时偿还
合计	1,687,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段学伟	1,384,000.00	向股东的临时借款，资金充足时偿还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34,768.38	向关联方的临时借款，资金充足时偿还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0	向关联方的临时借款，资金充足时偿还
合计	2,431,768.38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23,768.38	向关联方的临时借款，资金充足时偿还
张华	585,120.52	向关联方的临时借款，资金充足时偿还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0	向关联方的临时借款，资金充足时偿还
段学伟	163,000.00	向股东的临时借款，资金充足时偿还
长治市丰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9,000.00	资金拆借
合计	1,943,888.90	

注释17.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段洪文（曾用名段华伟）	9,000,000.00	90.00			9,000,000.00	90.00
李晓霞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段洪文（曾用名段华伟）	9,000,000.00	90.00		800,000.00	8,200,000.00	76.4212
段学伟			500,000.00		500,000.00	4.6598
王晋生			410,000.00		410,000.00	3.8211
蒋晓宇			300,000.00		300,000.00	2.7959
吴剑			220,000.00		220,000.00	2.0503
路凯			190,000.00		190,000.00	1.7707
张士明			150,000.00		150,000.00	1.3979
李晓霞	1,000,000.00	10.00		860,000.00	140,000.00	1.3048
葛亮			130,000.00		130,000.00	1.2116
李江胜			120,000.00		120,000.00	1.1184
连瑞			110,000.00		110,000.00	1.0252
闫明霞			50,000.00		50,000.00	0.4660
王贵平			48,000.00		48,000.00	0.4473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史珈华			40,000.00		40,000.00	0.3728
王鹏			36,000.00		36,000.00	0.3355
贾凯玉			36,000.00		36,000.00	0.3355
郭强			30,000.00		30,000.00	0.2796
秦晓霞			20,000.00		20,000.00	0.1864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390,000.0	1,660,000.00	10,730,000.00	1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段谟文（曾用名段华伟）	8,200,000.00	76.4212			8,200,000.00	76.4212
段学伟	500,000.00	4.6598			500,000.00	4.6598
王晋生	410,000.00	3.8211			410,000.00	3.8211
蒋晓宇	300,000.00	2.7959			300,000.00	2.7959
吴剑	220,000.00	2.0503			220,000.00	2.0503
路凯	190,000.00	1.7707			190,000.00	1.7707
张士明	150,000.00	1.3979			150,000.00	1.3979
李晓霞	140,000.00	1.3048			140,000.00	1.3048
葛亮	130,000.00	1.2116			130,000.00	1.2116
李江胜	120,000.00	1.1184			120,000.00	1.1184
连瑞	110,000.00	1.0252			110,000.00	1.0252
闫明霞	50,000.00	0.4660			50,000.00	0.4660
王贵平	48,000.00	0.4473			48,000.00	0.4473
史珈华	40,000.00	0.3728			40,000.00	0.3728
王鹏	36,000.00	0.3355			36,000.00	0.3355
贾凯玉	36,000.00	0.3355			36,000.00	0.3355
郭强	30,000.00	0.2796			30,000.00	0.2796
秦晓霞	20,000.00	0.1864			20,000.00	0.1864
合计	10,730,000.00	100.0000			10,730,000.00	1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段谟文将其所持的 80 万元股权中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段学伟，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蒋晓宇，同意李晓霞将其所持 86 万元股权中的 22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剑，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士明，12 万元股份转让给李江胜，11 万元股权转让给连瑞，5 万元股权转让给闫明霞，4.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贵平，4 万元股权转让给史珈华，3.6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鹏，3.6 万元转让给贾凯玉，3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强，2

万元股权转让给秦晓霞。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73 万元，分别由王晋生认缴 41 万元，路凯认缴 19 万元，葛亮认缴 1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73 万元，并由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治长审验【2016】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拟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3.00 万元。原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3,959,047.35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300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73.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229,047.3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改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注释18. 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2,740,158.46	1,376,0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677,777.78	526,666.66	
合计	3,417,936.24	1,902,666.66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1,376,000.00		1,376,0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526,666.66		526,666.66
合计		1,902,666.66		1,902,666.6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1,376,000.00	1,364,158.46		2,740,158.46
二、其他资本公积	526,666.66	151,111.12		677,777.78
合计	1,902,666.66	1,515,269.58		3,417,936.24

3.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16 年 6 月 20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段撰文（曾用名段华伟）、李晓霞对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50 万元以货币资金进行补正，计入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由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治长审验字【2016】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6 年 6 月

22 日增加注册资本 73 万元，分别由王晋生认缴 41 万元，路凯认缴 19 万元，葛亮认缴 13 万元，增资价 2.2 元/股，高于股本的部分 87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由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治长审验【2016】第 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段溪文将其所持的 80 万元股权中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段学伟，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蒋晓宇，同意李晓霞将其所持 86 万元股权中的 22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剑，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士明，12 万元股份转让给李江胜，11 万元股权转让给连瑞，5 万元股权转让给闫明霞，4.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贵平，4 万元股权转让给史珈华，3.6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鹏，3.6 万元转让给贾凯玉，3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强，2 万元股权转让给秦晓霞。股权转让价均为 1.2 元/股，低于向外部股东增资价，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之用，激励对象除蒋晓宇外均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公司员工自愿为公司服务至少 36 个月，服务期自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2016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526,666.66 元，2017 年 1 月-4 月确认股份支付 151,111.12 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确认股份支付 677,777.78 元，分别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15 日原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 153,095.87 元、未分配利润 1,211,062.59 元，转入资本公积 1,364,158.46 元。

注释19. 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176.84	203,373.39	153,095.87
合计	50,176.84	203,373.39	153,095.87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282.39	131,813.48		153,095.87
合计	21,282.39	131,813.48		153,095.87

说明：本期增加额为按照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金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3,095.87	50,176.84		203,272.71
合计	153,095.87	50,176.84		203,272.71

说明：本期增加额为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3,272.71		153,095.87	50,176.84
合计	203,272.71		153,095.87	50,176.84

说明：本期减少盈余公积 153,095.87 元，系 2017 年 1 月 15 日原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 153,095.87 元转入资本公积。

注释20.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9,454.39	1,377,862.87	191,541.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176.84	131,813.48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211,062.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416.08	1,829,454.39	1,377,862.87

说明：本期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211,062.59 元，系 2017 年 1 月 15 日原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1,211,062.59 元转入资本公积。

注释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3,975.37	1,326,180.58	21,993,566.89	15,973,947.78	23,853,726.62	18,136,892.84
其他业务	98,850.00	74,548.71	59,970.00	49,111.45		
合计	2,322,825.37	1,400,729.29	22,053,536.89	16,023,059.23	23,853,726.62	18,136,892.84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1,317,495.46	797,278.81
养护收入	906,479.91	528,901.77
合计	2,223,975.37	1,326,180.58

续：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19,430,208.13	14,151,002.35
养护收入	2,563,358.76	1,822,945.43
合计	21,993,566.89	15,973,947.78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21,212,426.85	16,360,223.97
养护收入	2,641,299.77	1,776,668.87
合计	23,853,726.62	18,136,892.84

3. 本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913,847.69	39.34
阳城县园林局	492,407.91	21.2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7,086.74	12.79
长治高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32,301.95	10.00
壶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60,217.88	6.9
合计	2,095,862.17	90.23

续：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长治市园林局	2,906,457.68	13.18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661,747.38	12.07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2,516,979.87	11.41
晋中市园林局	2,216,565.54	10.05
山西潞安郭家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0,382.07	9.39
合计	12,372,132.54	56.10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长治市园林局	11,818,437.00	49.55
晋城市园林局	2,700,000.00	11.32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2,622,818.48	11.00
阳城县园林局	1,500,000.00	6.29
壶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79,671.22	6.20
合计	20,120,926.70	84.36

注释22. 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85,451.25	730,747.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9.68	10,565.20	48,827.48
教育费附加	4,024.28	4,488.51	21,534.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2.85	1,178.31	15,003.19
印花税	2,843.60	3,877.89	4,086.64
其他	720.00	1,471.24	5,635.80
合计	18,320.41	107,032.40	825,835.19

注释2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合计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注释2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23,495.18	390,976.07	221,191.00
差旅费	47,842.07	196,270.31	70,650.06
业务招待费	25,143.50	108,473.50	91,014.50
车辆使用费	29,686.35	174,514.81	110,883.16
职工薪酬	428,180.98	641,830.71	1,208,488.38
股份支付计入的职工薪酬	151,111.12	526,666.66	
折旧费	107,495.45	306,103.12	168,955.49
物业费	7,513.66	52,306.34	60,671.68
会议费		30,000.00	1,253.00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费			16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516.84	1,549.92	58.32
服务费	30,298.11	1,285,738.11	385,396.00
新三板中介机构服务费	95,539.62	430,745.28	
存货盘盈盘亏	5,983.91	-88,077.64	
苗圃费用	20,258.33	74,800.00	49,412.56
其他	11,452.82	19,837.25	95,243.86
合计	984,617.74	4,151,734.44	2,627,218.01

注释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7,913.17	
减：利息收入	4,311.37	1,457.98	351.02
手续费	2,432.80	9,015.22	5,441.32
合计	-1,878.57	25,470.41	5,090.30

注释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72,915.16	593,779.88	260,999.60
合计	-72,915.16	593,779.88	260,999.60

注释27.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6,109.74	3,130.19	
合计	16,109.74	3,130.19	

注释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补交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6,826.46	1,798.38
合计		36,826.46	1,798.38

其中，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补交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6,826.46	1,798.38
合 计		36,826.46	1,798.38

注释2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92.80	503,532.13	529,461.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28.79	-148,444.97	-65,249.90
合计	36,221.59	355,087.16	464,211.87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9,754.13	856,855.52	1,782,346.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38.53	214,213.88	445,586.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1,160.12	140,873.28	18,625.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6,221.59	355,087.16	464,211.87

注释3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4,311.37	1,457.98	351.02
收到退回保证金款	280,160.00	3,563,375.00	965,002.00
往来款	10,382.00	8,245,917.78	2,857,483.60
合计	294,853.37	11,810,750.76	3,822,836.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23,495.18	390,976.07	221,191.00
差旅费	47,942.07	196,270.31	70,650.06
业务招待费	25,143.50	108,473.50	91,014.50
车辆使用费	29,686.35	174,514.81	110,883.16
物业费	7,513.66	52,306.34	60,671.68
会议费		30,000.00	1,253.00
租赁费	60,775.00	74,800.00	164,000.00
服务费	30,298.11	1,285,738.11	385,396.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95,539.62	430,745.28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其他费用	6,869.62	17,935.50	100,879.66
支付保证金款	258,000.00	3,691,300.00	857,000.00
往来款	960,178.92	5,175,880.93	3,292,063.88
合计	1,575,257.56	11,890,849.59	5,568,548.54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2,915.16	593,779.88	260,99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787.11	269,816.21	216,124.65
无形资产摊销	516.64	1,549.92	5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08.34	15,75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09.74	-3,13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28.79	-148,444.97	-65,24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439.41	-4,858,787.54	66,41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83.06	-2,112,753.69	-1,609,34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4,250.01	3,948,190.74	224,697.38
其他	151,111.12	526,66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96.16	-1,285,590.46	411,827.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637.53	286,705.81	410,790.4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86,705.81	410,790.45	88,101.15

补充资料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68.28	-124,084.64	322,689.30

说明：2017 年 1 月-4 月其他 151,111.12 元系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151,111.12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6 年其他 526,666.66 元系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526,666.66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89,637.53	286,705.81	410,790.45
其中：库存现金		797.70	1,07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637.53	285,908.11	409,716.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37.53	286,705.81	410,790.45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75.96% (2016 年: 80.14%; 2015 年: 78.9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89,637.53	89,637.53	89,637.53			
应收账款	12,875,626.99	14,496,278.82	14,496,278.82			
其他应收款	22,831.92	22,831.92	22,831.92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3,438,096.44	15,058,748.27	15,058,748.27			
应付账款	3,234,059.71	3,234,059.71	3,234,059.71			
其他应付款	10,166,945.36	10,166,945.36	10,166,945.36			
金融负债小计	13,401,005.07	13,401,005.07	13,401,005.07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286,705.81	286,705.81	286,705.81			
应收账款	13,118,844.98	14,812,411.97	14,812,411.97			
其他应收款	88,654.96	88,654.96	88,654.96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4,394,205.75	16,087,772.74	16,087,772.74			
应付账款	4,153,388.40	4,153,388.40	4,153,388.40			
其他应付款	11,108,607.89	11,108,607.89	11,108,607.89			
金融负债小计	15,261,996.29	15,261,996.29	15,261,996.29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10,790.45	410,790.45	410,790.45			
应收账款	11,345,079.41	12,426,866.52	12,426,866.52			
其他应收款	380,682.99	380,682.99	380,682.99			
金融资产小计	12,136,552.85	13,218,339.96	13,218,339.96			
应付账款	2,189,867.95	2,189,867.95	2,189,867.95			
其他应付款	3,484,465.20	3,484,465.20	3,484,465.20			
金融负债小计	5,674,333.15	5,674,333.15	5,674,333.1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段洪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段学伟	实际控制人之弟弟、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士明	董事、副总经理
路凯	董事
葛亮	董事
李江胜	监事
连瑞	监事
秦晓霞	监事
吴剑	副总经理
闫明霞	财务总监
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洪文、董事路凯分别持股 70%、30%，同时段洪文任执行董事、路凯任监事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洪文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长治市沁县华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洪文持股 44%，并任执行董事
北京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段学伟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宜圣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段学伟持股 8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兰心汇（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葛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
兰心汇（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葛亮持股 85%，并任执行董事
易通远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葛亮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西筑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路凯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筑梦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葛亮、路凯持股，同时路凯任执行董事，葛亮任经理
山西路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路凯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治市永拓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洪文原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鼎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董事段学伟分别持股 10%、90%，同时段学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段谟文任法定代表人、监事（已注销）
长治市英仙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任监事（已吊销）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董事段学伟分别持股 90%、10%，同时段谟文任法定代表人。2016 年 3 月 22 日段谟文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之母亲王瑛并辞任法定代表人。2016 年 8 月段学伟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丁丁，2017 年 3 月，王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丁丁。
张华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之配偶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000.00	168,000.00	168,000.00

2. 关联方往来款项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关联方期初余额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应付关联方期末余额
2017 年 1 月-4 月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34,768.38		734,768.38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0		10,000.00	303,000.00
段谟文	8,668,534.32	24,635.64	230,211.84	8,462,958.12
段学伟	1,384,000.00			1,384,000.00
张华	4,609.75	1,050.00	211.84	5,447.91
合计	11,104,912.45	25,685.64	975,192.06	10,155,406.03
2016 年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34,768.38			734,768.38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0			313,000.00
段谟文	70,425.64	12,725,372.76	4,127,264.08	8,668,534.32
段学伟	1,384,000.00			1,384,000.00
张华	780,320.52		775,710.77	4,609.75
合计	3,282,514.54	12,725,372.76	4,902,974.85	11,104,912.45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23,768.38	11,000.00		734,768.38

关联方名称	应付关联方 期初余额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应付关联方 期末余额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00		1,737,000.00	313,000.00
段洪文	43,635.00	5,471,067.88	5,444,277.24	70,425.64
段学伟	163,000.00	1,221,000.00		1,384,000.00
张华	624,127.92	234,068.09	77,875.49	780,320.52
合计	3,604,531.30	6,937,135.97	7,259,152.73	3,282,514.54

说明：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向股东、关联方的临时借款，无借款利息，无还款期限，待公司资金充足时偿还。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26.46	-1,79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151,111.12	-526,66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51,111.12	-563,493.12	-1,798.3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涉及金额	原因
股份支付	-151,111.12	股份支付
合计	-151,111.12	

续:

项目	2016 年度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支出	-36,826.46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股份支付	-526,666.66	股份支付
合计	-563,493.12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支出	-1,798.38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合计	-1,798.3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 1 月-4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01	

续：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	0.10	

续：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2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4	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博文

肖明霞

郭华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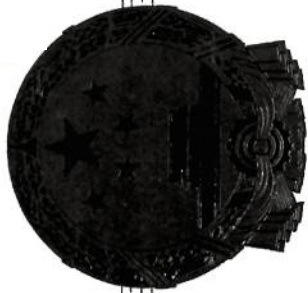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本证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30 日
ly /m /d

年 月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及时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 三、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及时将本证书的使用情况向财政部门报告。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only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 of Beijing.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use of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年 6 月 13 日